

朝陽科技大學 MyCYUT 校園資訊入口網站討論區管理使用辦法

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中心會議訂定(100.01.11)

第一條 為使 MyCYUT 校園資訊入口網站（以下簡稱入口網站）討論區資源有效運用，增進教學、研究及意見交流溝通管道，訂定「朝陽科技大學 MyCYUT 校園資訊入口網站討論區管理使用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二條 管理方面

一、討論區申請

- (一) 受理申請之討論區包括：系所、學院、各級單位、班級、社團。
- (二) 請填寫申請表逕向電算中心提出申請，申請之討論區為機密型（僅會員瀏覽）。

二、討論區管理

- (一) 各討論區設置版主 1 至 2 人；班級、社團討論區以學生為版主，負責版內文章發布之適切性管理，指導老師或班級導師為當然版主，指導討論區之運行；系所、學院、各級單位及全校性議題討論區版主由各單位負責人指派。
- (二) 版主應尊重使用者發表之文章，並且必須對版內文章之發公布做適切地選擇，必要時得刪除不適切之文章或言論，並須溫和、公正的排除版內使用者不理性之爭執。
- (三) 版主如有異動，須主動通知電算中心，以變更相關權限設定。
- (四) 電算中心有義務督導各討論區之運作，如有違反本辦法之情事，電算中心有權停止或關閉其運作。

三、討論區關閉

各討論區符合下列任一情事，電算中心得關閉該討論區：

- (一) 畢業班級之班級討論區。
- (二) 議題討論區階段性期限已過期。
- (三) 逾 3 個月未有任何運作之討論區。

第三條 使用方面

使用者發表文章，應遵循下列使用規範：

- 一、所發表之文章，不得公布、刊登任何誹謗、侮辱、威脅、攻擊、不雅、色情、不實、暴力、犯罪、違反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或其他不法之文字、圖片或任何形式的檔案，若有以上情形，需自負相關的責任。
- 二、禁止傳送或發表具威脅性、猥褻性、攻擊性、毀謗性或有商業版權、商業廣告、營利、專利性的資料或文章。
- 三、不得侵犯他人隱私之行為，如上傳、散布或傳輸個人的電話號碼與電子信箱。

第四條 本辦法未規範之事項依「朝陽科技大學校園網路使用規範」辦理。

第五條 本辦法經中心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MyCYUT 校園資訊入口網站討論區設立申請表

申請日期	年 月 日
申請人所屬單位	
申請人姓名	電子郵件帳號： 學號／職員編號 連 絡 電 話 ：
討論區版主所屬單位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申請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所屬單位_____
討論區版主姓名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申請人 電 子 郵 件： 學號／職員編號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姓名_____ 連 絡 電 話 ：
討論區類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系所單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班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社團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 期限：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止
討論區名稱	
討論區簡介	
申請人簽章	
主管/老（導）師簽章	電子郵件： 學號／職員編號：

申請說明：

- 1、討論區之管理使用，請詳閱並遵循本校 MyCYUT 校園資訊入口網站討論區管理使用辦法之規定。
- 2、討論區版主欄位請填非指導老師之人員或免填。
- 3、本申請表填寫完成並簽章後，請擲交圖書資訊處辦理，辦理結果將於三個工作天內以 E-Mail 或電話通知申請者及版主。
- 4、本服務申請需三個工作天，申請過程如有任何疑問，可與圖資處網路組洽詢（3080）。
- 5、【告知事項】
本校為辦理 MyCYUT 校園資訊入口網站討論區設立申請之目的，本表蒐集之個人資料(C001 辨識個人者之姓名、電話、信箱)，將在申請期間於校務地區進行 MyCYUT 校園資訊入口網站討論區設立申請聯繫之用，若未提供正確完整之資料，將無法完成 MyCYUT 校園資訊入口網站討論區設立申請。您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行使查閱、更正個資等當事人權利，行使方式請洽本校圖書資訊處網路組(電話:04-23323000 分機 3193)。

MyCYUT 校園資訊入口網站討論區修改申請表

申請日期	年 月 日
申請人姓名	電子郵件帳號： 學號／職員編號 連絡電話：
修改項目	討論區版主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申請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姓名 _____ 電子郵件帳號： 學號／職員編號 連絡電話：
	討論區名稱
	指導老師
申請人簽章	
主管/老(導)師簽章	電子郵件帳號： 學號／職員編號

- 1、討論區之管理使用，請詳閱並遵循本校 MyCYUT 校園資訊入口網站討論區管理使用辦法之規定。
- 2、本申請表填寫完成並簽章後，請擲交圖書資訊處辦理，辦理結果將於三個工作天內以 E-Mail 或電話通知申請者及版主。
- 3、本服務申請需三個工作天，申請過程如有任何疑問，可與圖書資訊處網路組洽詢（3080）。
- 4、【告知事項】
 本校為辦理 MyCYUT 校園資訊入口網站討論區修改之目的，本表蒐集之個人資料（C001 辨識個人者之姓名、電話、信箱），在申請期間於校務地區進行 MyCYUT 校園資訊入口網站討論區修改及聯繫之用，若未提供正確完整之資料，將無法完成 MyCYUT 校園資訊入口網站討論區修改申請。您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行使查閱、更正個資等當事人權利，行使方式請洽本校圖書資訊處網路組（電話：04-23323000 分機 3080）。